

基隆市政府
115年度基隆市青年參與公益活動補助計畫
審查規則

一、審查程序

(一) 初審：依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，合格者進入複審。

(二) 複審：由本府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，就申請單位所提送之書面資料，依評分標準內容進行審查。

二、評分標準

評審項目	配分	內容
提案構想	25%	評估活動主題和內容與本計畫宗旨之相關性，包含社會影響力與公益價值上的表現、是否具備 ESG 理念（環境永續、社會責任與良善治理等）、是否能實際回應社會需求、促進公平包容，並對地方社區、產業或弱勢群體帶來正面改變，進而展現對基隆地區的獨特貢獻與永續影響力。
活動規劃及特色	35%	衡量計畫書規劃的完整度與主題特色，關注其內容是否清晰流暢，邏輯架構是否嚴謹、活動規劃之完備性、創新性、吸引力以及持續辦理之可行性與擴展機會，並評估是否對現有問題具備完善的解決能力，以確保提案的可行性與實踐價值。
補助金規劃	15%	評估申請單位自行投入資源及結合相關資源情形，包含自籌款比例、資源整合、財務補助規劃能力以及是否能合理運用經費以支持活動持續推進。
總體效益	20%	評估引導青年參與學習效益，包含青年參與後之具體改變、培育青年人力資源情形、社會的助益與影響、活動參與人數、交流互動以及學習成長等面向。
相關活動經驗	5%	評估申請單位過去辦理活動成效，包含計畫的執行穩定度與持續發展潛力，以及是否具備有效推動活動與執行的能力。

三、審查結果：審查結果由本府（產業發展處）依複審結果，陳請市長核定補助名單後，函復獲補助團體據以執行。